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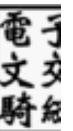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921603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21603181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請各實務訓練機關配合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準此，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考試程序之一環，渠等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查109年高普考訂於本（109）年10月6日榜示，預計錄取4,138人（含暫定增列需用名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定於11月6日完成分配作業，屆時正額現缺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
- 三、鑑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多係初任人員，其於訓練期間除基礎訓練4週學習擬任公務人員所需行政管理、公務法律等通識性知能外，對於未來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專業性知



能亦有待強化。為落實考、訓、用合一，發揮「即訓即用」之功能，及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本會除於各年度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明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期間以1至2週為原則。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並自100年起協調各考試類科相關專業主管機關，辦理高普考專業類科錄取人員為期1至2週之集中實務訓練。查去(108)年高普考計有72個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據本會問卷調查，受訓人員均高度肯定集中實務訓練有助於更快速，且系統性掌握完整的工作所需專業知能，縮短立即投入處理業務之過渡期間，殊值賡續推動。

四、109年高普考本會已協調26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規劃辦理74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為提升集中實務訓練之辦理成效，爰請各高普考實務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參加旨揭訓練時配合給予公假登記，並視實需支應相關經費。另各機關爾後提列高普考任用計畫之職缺時，亦請配合寬列集中實務訓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

五、檢送「本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109年高普考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一覽表」1份。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